

200亿元资产何来：海南高院原副院长“交易所得”细探

股权“吐出来”

2007年2月6日时，海南明日香还向当地工商部门申请补发营业执照正副本，申请补发的原因是：遗失了。

另一位原股东建大木业指称张家慧、刘远生在海南明日香的2年股权转让期间，多次使用假公章、假法定代表人章及假签名，伪造法律文本。

2010年2月24日，建大木业发布了一份载入海南明日香公司工商档案的《声明》，称“禁止任何人使用伪造的‘建大木业工厂’公章和‘曾建郎’私章”。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2007年2月8日海南明日香原7家股东的转让协议中，没有涉及交易对价问题，以及该笔交易中，新股东香港华融和洋浦鸿通究竟该支付多少费用给7家原股东，采用何种支付方式等。

钟不服自称，当时原有7家股东对该次股权转让及所谓的股东会完全不知情。

那这7家股东是什么时候发现海南明日香对股权“被盗走”的呢？

钟不服说，当时是一个偶然的机会，其中一个股东在调取工商档案的时候，发现自己已经不是海南明日香的股东了，各原股东立即炸开了，闹了起来。张家慧、刘远生给不出合理解释，就于2007年5月10日，又将海南明日香的全部股权，还给了原7家股东，并完成了工商变更。

2007年2月28日，海南明日香向海南省工商局外资处提交了一份《关于撤销海南明日香旅业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报告》，称“由于股东分散在三个不同的国家和地区，无法办理公证或大使馆的认证手续，影响到海南省商务厅批复手续无法办理”，所以申请撤销2007年2月12日的变更，

代为签字

海南明日香一位不愿具名的原股东坚称，“七条是日本黑道”。

一转一还，张家慧、刘远生首战受挫，但并未就此止步。毕竟土地使用证和两个建设规划临时许可证已经到手了。

所谓“二战”，是指海南明日香2008年5月8日的股权转让，这是海南明日香的股权第二次转让给张家慧、刘远生系企业，所以称“二战”。

工商档案显示，持有海南明日香35%股权的第一大股东日本明日香，于2007年11月6日，将其持有的海南明日香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香港华融。但是，该协议的签署人，并不是日本明日香的法定代表人喜田新一，而是一个名为七条泰行的日本人。

这场转让，采取的是用公证方式，来确认这一转让协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海口市琼州公证处及公证员卢江2007年11月6日出具的公证书称，证明内容主要有两项，一是该转让协议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协议内容具体、明确；二是证明，日本明日香的委托代理人七条泰行与香港华融的委托代理人刘远生签署的该股权转让协议，符合中国《民法通则》第55条的规定，且协议书双方当事人的签名均属实。

但是，工商档案中没有日本明日香给七条泰行的授权书，以证明七条泰行是否真有出售该笔股权的权限。

琼州公证处及公证员卢江，也没有在该公证书中，进一步提及日本明日香是以企业名义，还是以法定代表人个人的名义，于何时、何地授权给七条泰行。

钟不服称，该授权是采用的一个日本律师证明的方式确认的。

不过，按正常的中日法律文本有效性认可程序，首先由日本公证人提交公证，再经日本外务省认证，转中国外交部认证，在华才有法律效力。

张、刘系企业获取海南明日香股权的二战，是三次转让中最轻松的一战，技术含量偏高，主管部门配合度高：七条泰行通过一个律师事务所的证明（记者注：暂未在

恢复原来的状态。

值得注意的是，这份撤销申请中，依旧错误地表述成，龙顶育乐持有海南明日香10%的股份，建大木业持有5%，再一次把持股比例说反了。

6月29日，钟不服说，幸亏有一个商务厅审批程序，否则海南明日香就这么被张家慧、刘远生一口硬吞掉了。

记者注意到，海南省工商局2007年5月10日在该笔“还股”审核中，依旧是香港华融持股7%，洋浦鸿通持股93%。该核准通知书上的签章变为“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专用章”。

另外，在海南明日香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签署前2天，2007年2月6日，海南明日香的全体股东就“研究一致决定”免去原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其他董事的职务。同日，香港华融及洋浦鸿通也已经委派并任命了刘远生等人担任海南明日香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等职务——在法理逻辑上，海南明日香此时还不是香港华融和洋浦鸿通公司的，但他们就已经给出了一系列用于工商变更的法律文本。

此外，2007年2月6日时，海南明日香还向当地工商部门申请补发营业执照正副本，申请补发的原因是：遗失了。

《中国经营报》记者此前查实的另一桩事宜，在时间节点上，与本次股权转让的时间高度吻合，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该笔“并购”可能忙中出错的原因。（详见本报2019年6月15日《张家慧的“商业艺术”》一文）

2008年3月3日，海南省第一

中级人民法院的《文昌市建设与海南明日香旅业有限公司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及注销决定纠纷上诉案行政判决书》【(2008)海南行终字第7号】显示，2007年2月14日，经海南明日香提交申请，文昌市建设局(原文昌市建委)向海南明日香颁发了“文建规管字2007第033、034号文昌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临时证”(以下简称“两个许可临时证”)。2007年4月6日，文昌市人民政府给海南旅业公司颁发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文国用(2007)第W2200314号】。

也就是说2007年2月14日，海南明日香获得了两个许可临时证；2007年4月6日，获得高尔夫球场1990亩土地的使用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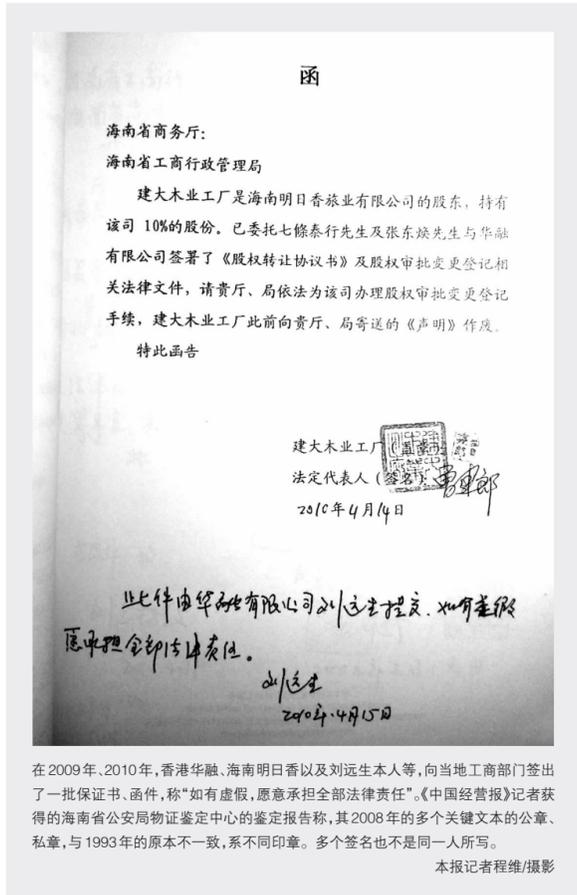
本次股权的变更时间是2007年2月12日——没有本次变更，海南明日香的股权价值因这几个证而倍增后，张家慧、刘远生就没有控制权。

此后两个月中，海南明日香最终拿到1990亩土地的土地使用证，并进行了另外两次股权转让。

工商档案显示，2007年4月20日这一天，海南明日香提交了一批文本，如股权转让协议书、董事会决议及一批任免文本，把同年2月14日转走的全部股权，又还给了原7位股东。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还股，在程序上，没有股东会及股东会决议。

本次操作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通过了变更投资者及股权转让事宜——钟不服称，尽管张家慧、刘远生均为法学博士，实际上2个人对《公司法》都没理解清楚，或知道



在2009年、2010年，香港华融、海南明日香以及刘远生本人等，向当地工商部门签出了一批保证书、函件，称“如有虚假，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中国经营报》记者获得的海南省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的鉴定报告称，其2008年的多个关键文本的公章、私章，与1993年的原本不一致，系不同印章。多个签名也不是同一人所写。

本报记者程维/摄影

工商档案中查询到此律师证明)，该笔股权转让就得到海南省商务厅及海南省工商局的审批及审核同意。这与法定程序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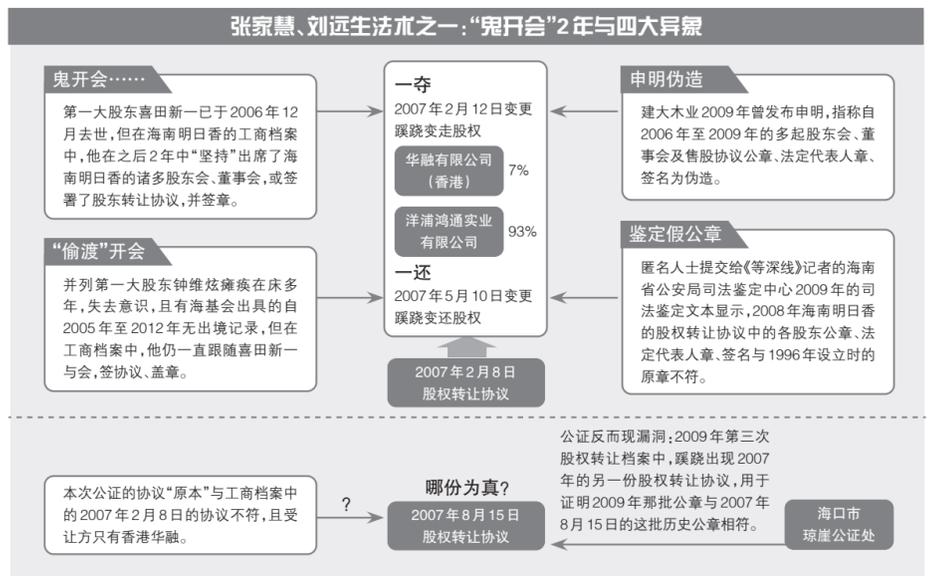
钟不服通过其朋友了解到，七条泰行不是日本明日香的股东或工作人员，他与喜田新一只是朋友关系。本次股权事件前，在台湾的一位黄先生及谢小姐的介绍下，七条与刘远生相识。

海南明日香一位不愿具名的原股东坚称，“七条是日本黑道”。

不过，这一信息目前依旧无法进一步确认。钟不服8月17日对记者称，“2011年时，七条曾对我说，刘远生曾经恐吓过他：‘这个买卖若是搞砸了，我会找日本黑道对付你’”。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这份签署于2007年11月6日的股权转让协议，在工商部门的存档，只有中文版，没有日文版。且该股权转让协议书称：“甲方保证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合法拥有的出资，甲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没有任何设置任何抵押或其他担保，并免遭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甲方无条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后果。”

此处的甲方，是七条泰行。钟不服称，张家慧、刘远生在第二次获取海南明日香股权时，一是采取了各个突破的方式，二是通过找到“中间人”七条，由七条出面去搞定日本明日香，至于七条如何搞定的，买受人不管。



工商档案及记者调查显示，张、刘二人在第一次硬吞海南明日香的股权操作中，这2位法学博士的手法简单粗暴，诸如死人开会，瘫痪及失去自主意识的人不断偷渡来开会、盖章，被多位原股东指称公章造假，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全流程造假，且被公安物证中心鉴定出使用了一批不一样的公章、私章、签名。

程维/制图

先上车后买票

实际上，原剩余的6个股东，大致只拿到4000多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款，其余部分，被中间人拿走。

工商档案显示，2010年4月19日核准了海南明日香与张家慧、刘远生系企业有关的第三次股权转让，这一次，剩余6家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香港华融。

本次转让的关键人物依旧是七条泰行。

首先搞定的是台湾股东建大木业。但台湾股东目前却认为，这是诈骗，不是搞定。

工商档案显示，2008年7月22日，建大木业法定代表人曾建郎委托日本七条泰行，“全权办理委托人持有的(海南明日香)全部股权转让的名义变更手续，受托人在相关法律法规文本上的签字，委托人均予以认可”。委托文本为中文简体版。

2008年8月4日，金锋工业也签下类似委托书，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极为模糊，无法辨认，委托文本为中文简体版。目前，金锋工业也认为自己遭到欺诈。

工商档案显示，韩国三焕企业株式会社于2008年9月2日，签署了一份中文简体版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崔钟焕委托七条“代为转让委托人所持有的全部(海南明日香)的股份，受托人有权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有权收取股权转让费用。受托人在相关法律文件上的签字，委托人均予以认可，其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宏基营造和钟华建设则没有签下类似委托书。

第三转的精彩，一在耗时2年搞定6家股东上，其中建大木业又反复，宏基营造与钟华建设控人钟维炫的后人被分化瓦解，哥不同意妹同意，哥不服至今；二在海南省商务厅和工商局在点台前，各原股东、现股东及海南明日香的真假函、情况说明、变更保证书、公证书，公证回复漫天飞舞，不经专业人士长时间调查，一时很难辨别真假。最终，工商部门也只能以“形式审查符合要求”放行。

2009年5月6日，宏基营造、钟华建设也签下了与建大木业一样的委托书。委托文本跟建大木业与金锋工业一模一样，只是文本为繁体字，这两份委托书的公章字体为简体字，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也较为模糊。

钟不服认为，我国台湾不使用简体字。这是假公章。

自此，海南明日香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华融一事，基本敲定大局。

记者了解到，在接下来2年时间中，各代理人相继与香港华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海口市琼州公证处及公证员卢江对涉及这些过程的几乎所有文本、函件，均予以了公证，以锁定证据。

钟不服称，刘远生大致给七条和钟吉昌(曾在早期短暂担任海南明日香的总经理)大致7000万元至8000万元人民币，让其搞定其他股东。

实际上，原剩余的6个股东，大致只拿到4000多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款，其余部分，被中间人拿走。

《中国经营报》记者多方核实显示，刘磊是张家慧的外甥。

然后，“与会”众股东全部在该股东会决议上各自签字。第二大股东钟维炫也签了字。但根据相关出入境文件，钟维炫此时并不在中国内地。

《中国经营报》记者掌握的情况表明，在此之前，工商档案中已有数起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有钟维炫参会并盖章。根据其出入境文件，钟维炫此时仍不在中国内地。此种情况，一直持续到2009年4月19日。

2008年6月11日，海南省商务厅批复，同意日本明日香将其持有的海南明日香35%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华融。该批复还同意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磊。

《中国经营报》记者多方核实显示，刘磊是张家慧的外甥。

先上车后买票

实际上，原剩余的6个股东，大致只拿到4000多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款，其余部分，被中间人拿走。

工商档案显示，2010年4月19日核准了海南明日香与张家慧、刘远生系企业有关的第三次股权转让，这一次，剩余6家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香港华融。

本次转让的关键人物依旧是七条泰行。

首先搞定的是台湾股东建大木业。但台湾股东目前却认为，这是诈骗，不是搞定。

工商档案显示，2008年7月22日，建大木业法定代表人曾建郎委托日本七条泰行，“全权办理委托人持有的(海南明日香)全部股权转让的名义变更手续，受托人在相关法律法规文本上的签字，委托人均予以认可”。委托文本为中文简体版。

2008年8月4日，金锋工业也签下类似委托书，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极为模糊，无法辨认，委托文本为中文简体版。目前，金锋工业也认为自己遭到欺诈。

工商档案显示，韩国三焕企业株式会社于2008年9月2日，签署了一份中文简体版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崔钟焕委托七条“代为转让委托人所持有的全部(海南明日香)的股份，受托人有权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有权收取股权转让费用。受托人在相关法律文件上的签字，委托人均予以认可，其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宏基营造和钟华建设则没有签下类似委托书。

第三转的精彩，一在耗时2年搞定6家股东上，其中建大木业又反复，宏基营造与钟华建设控人钟维炫的后人被分化瓦解，哥不同意妹同意，哥不服至今；二在海南省商务厅和工商局在点台前，各原股东、现股东及海南明日香的真假函、情况说明、变更保证书、公证书，公证回复漫天飞舞，不经专业人士长时间调查，一时很难辨别真假。最终，工商部门也只能以“形式审查符合要求”放行。

2009年5月6日，宏基营造、钟华建设也签下了与建大木业一样的委托书。委托文本跟建大木业与金锋工业一模一样，只是文本为繁体字，这两份委托书的公章字体为简体字，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也较为模糊。

钟不服认为，我国台湾不使用简体字。这是假公章。

自此，海南明日香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华融一事，基本敲定大局。

记者了解到，在接下来2年时间中，各代理人相继与香港华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海口市琼州公证处及公证员卢江对涉及这些过程的几乎所有文本、函件，均予以了公证，以锁定证据。

钟不服称，刘远生大致给七条和钟吉昌(曾在早期短暂担任海南明日香的总经理)大致7000万元至8000万元人民币，让其搞定其他股东。

实际上，原剩余的6个股东，大致只拿到4000多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款，其余部分，被中间人拿走。

《中国经营报》记者多方核实显示，刘磊是张家慧的外甥。

然后，“与会”众股东全部在该股东会决议上各自签字。第二大股东钟维炫也签了字。但根据相关出入境文件，钟维炫此时并不在中国内地。

《中国经营报》记者掌握的情况表明，在此之前，工商档案中已有数起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有钟维炫参会并盖章。根据其出入境文件，钟维炫此时仍不在中国内地。此种情况，一直持续到2009年4月19日。

2008年6月11日，海南省商务厅批复，同意日本明日香将其持有的海南明日香35%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华融。该批复还同意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磊。

《中国经营报》记者多方核实显示，刘磊是张家慧的外甥。

先上车后买票

实际上，原剩余的6个股东，大致只拿到4000多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款，其余部分，被中间人拿走。

工商档案显示，2010年4月19日核准了海南明日香与张家慧、刘远生系企业有关的第三次股权转让，这一次，剩余6家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香港华融。

本次转让的关键人物依旧是七条泰行。

首先搞定的是台湾股东建大木业。但台湾股东目前却认为，这是诈骗，不是搞定。

工商档案显示，2008年7月22日，建大木业法定代表人曾建郎委托日本七条泰行，“全权办理委托人持有的(海南明日香)全部股权转让的名义变更手续，受托人在相关法律法规文本上的签字，委托人均予以认可”。委托文本为中文简体版。

2008年8月4日，金锋工业也签下类似委托书，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极为模糊，无法辨认，委托文本为中文简体版。目前，金锋工业也认为自己遭到欺诈。

工商档案显示，韩国三焕企业株式会社于2008年9月2日，签署了一份中文简体版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崔钟焕委托七条“代为转让委托人所持有的全部(海南明日香)的股份，受托人有权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有权收取股权转让费用。受托人在相关法律文件上的签字，委托人均予以认可，其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宏基营造和钟华建设则没有签下类似委托书。

第三转的精彩，一在耗时2年搞定6家股东上，其中建大木业又反复，宏基营造与钟华建设控人钟维炫的后人被分化瓦解，哥不同意妹同意，哥不服至今；二在海南省商务厅和工商局在点台前，各原股东、现股东及海南明日香的真假函、情况说明、变更保证书、公证书，公证回复漫天飞舞，不经专业人士长时间调查，一时很难辨别真假。最终，工商部门也只能以“形式审查符合要求”放行。

2009年5月6日，宏基营造、钟华建设也签下了与建大木业一样的委托书。委托文本跟建大木业与金锋工业一模一样，只是文本为繁体字，这两份委托书的公章字体为简体字，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也较为模糊。

钟不服认为，我国台湾不使用简体字。这是假公章。

自此，海南明日香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华融一事，基本敲定大局。

记者了解到，在接下来2年时间中，各代理人相继与香港华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海口市琼州公证处及公证员卢江对涉及这些过程的几乎所有文本、函件，均予以了公证，以锁定证据。

钟不服称，刘远生大致给七条和钟吉昌(曾在早期短暂担任海南明日香的总经理)大致7000万元至8000万元人民币，让其搞定其他股东。

实际上，原剩余的6个股东，大致只拿到4000多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款，其余部分，被中间人拿走。

《中国经营报》记者多方核实显示，刘磊是张家慧的外甥。

然后，“与会”众股东全部在该股东会决议上各自签字。第二大股东钟维炫也签了字。但根据相关出入境文件，钟维炫此时并不在中国内地。

《中国经营报》记者掌握的情况表明，在此之前，工商档案中已有数起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有钟维炫参会并盖章。根据其出入境文件，钟维炫此时仍不在中国内地。此种情况，一直持续到2009年4月19日。

2008年6月11日，海南省商务厅批复，同意日本明日香将其持有的海南明日香35%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华融。该批复还同意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磊。

《中国经营报》记者多方核实显示，刘磊是张家慧的外甥。

这就是刘远生自称的“200亿元资产”一说的来历。